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雪飛

羅秀英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高亘

陳憬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